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送達代收人 林懋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TCW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. LLC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55萬5,845.31元；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10萬5,842.37元。按上訴人112年1月11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0.695元計算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1萬503元〔計算式：（55萬5,845.31＋10萬5,842.37）×30.695＝2,031萬50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本件上訴利益為2,031萬5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6,2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華瑋